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多元表現	<p>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p>本系審查重點係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相關之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專業及實作能力：以課程成果、參加電機電子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3. 個人特質與學習能力、發展潛能：由學習歷程自述及修課紀錄或多元表現評估學生之特質、學習能力及領導、溝通、問題解決等能力。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7:24		

※本表係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學校及系名：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招生群(類)別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學習準備建議 方向	修課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及校訂必修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與一般科目，以及校訂選修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之審查重點為科技領域、自然科學領域。 3. 本系參考學校校訂選修習得產業專精、多元專業或跨域統整能力。
	課程學習 成果	學生升學時可擇要提供，本系將據以綜合評量。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多元表現	<p>學生升學時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定證照 2.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動機 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p>本系審查重點係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電機與電子群相關之實習科目或技能領域之學習成果。 2. 專業及實作能力：以課程成果、參加電機電子類相關專業競賽表現及取得之證照，並鼓勵跨領域的學習表現。 3. 個人特質與學習能力、發展潛能：由學習歷程自述及修課紀錄或多元表現評估學生之特質、學習能力及領導、溝通、問題解決等能力。 	
資料更新時間：2021/12/27 15:27:24		

※本表係招生選才時，於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招生作業仍以「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